

网购古玩遇赝品，合同可以撤销吗？

法院：应尊重特殊行业交易习惯

余建华 胡宇昕 金诺

古玩，又称文物、古董等，是古代遗存下来的珍贵文化物质。古玩收藏具有高回报、高风险的特点，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易时历来有着“买卖全凭眼力，真假各安天命”的行业惯例。近年来，在互联网技术的加持下，线上交易平台愈加丰富，古玩收藏不再局限于小众爱好者，而是进一步向公众开放，让更多人有机会接触古玩、了解古玩、购买古玩。

网络的虚拟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交易风险，这对古玩交易习惯提出了新的挑战。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微信交易古钱币的买卖合同纠纷中，买方通过专业鉴定，得知所购古钱币为赝品，遂以存在重大误解为由要求撤销买卖合同。法院经审理考量，以卖方不存在故意欺诈等行为，应当尊重交易习惯为由判决驳回买方诉讼请求，肯定了古玩行业古老而极具特色的交易习惯在互联网时代依然有效，让古玩交易打破空间、时间壁垒，助力国内艺术品市场加速成为世界主流。

古董是假货的这起真实案件。

王某通过微信向老刘发送一枚“咸丰重宝”钱币的照片，并称：“朋友放我这里卖的，真假吃不准。”看到照片中的钱币品相不错，老刘来了兴趣，回复道：“看着没问题，要多少钱？”询价后，老刘当场全额转账7500元，要求王某为其“留货”。一周后，王某又给老刘发去一枚“咸丰重宝”的照片，称是百姓家里传下来的。老刘凭借过往经验，看后回复道：“钱币应该没问题，就是包浆是人为处理过的，东西是老东西！”说完便又转了4300元，将两枚铜钱“锁定”。

老刘收到两枚古钱币后，便将两枚钱币邮寄至鉴定机构。经鉴定，两枚古钱币均为新工艺赝品。得知鉴定结果的老刘要求王某退还全部货款。王某认为自己并未承诺古钱币保真，是老刘主动要求购买，应当承担判断失误的风险，故拒绝了老刘的退款要求。

协商未果，老刘以购买钱币时存在重大误解为由，将王某诉至法庭，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并退还钱币购买款11800元。

古钱币交易 有特殊行业习惯

处理本案的第一个难点在于，如何认

二婚丈夫留下遗嘱，唯一房产留给亲生女儿

这个故事的结局，法理情都在里面了

殷欣欣

这套房子的主意，老王直接将其过户给了现任妻子，由史阿姨代持房产。

二婚家庭日子难免磕磕绊绊，特别双方各有自己的孩子。

日子悄然过去，随着年岁渐长，老王身体出了状况。去年老王病重，妻子以及女儿等各方轮流在医院看护。但最终老王还是没有坚持过来，在医院去世。

没想到，丈夫刚去世，史阿姨还没有缓过来，继女小王就凭借一份遗嘱直接起诉要求继承父亲的遗产。接着，包括史阿姨在住的这套房产以及老王名下的所有财产都被小王申请保全了。

小王出示的遗嘱是老王去世前几天留下的，除了签名部分，其他内容为打印的。遗嘱中称，房产由女儿继承，其名下的银行存款、养老金、抚恤金等财产全部归女儿所有。遗嘱中还有两位亲属见证人签字。

继母很真诚， 继女作出很大让步

史阿姨尽管心寒、委屈，但还是认可房子是丈夫婚前财产，过户到她名下只是代为持有，她对小王的做法也表示理解，“毕

竟房子在我的名下，她有些不放心，万一我把房子卖了，她就继承不到了。”同时，她也提出自己的难处，这套房产是老王的唯一房产，她在这套房子里住了20年，早已经习惯了周围的环境，和邻居也处出了感情。现在自己年事已高，希望继女保留她的居住权。另外，丈夫名下的存款因为治病开销大，所剩无几。丈夫丧事是她办的，所以抚恤金等应归她所有。

调解前承办法官及人民调解员多次前往老王居住的村社了解家庭情况和纠纷起因。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融合情、理、法进行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就继承权、居住权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涉案房产估价60万元，由继母史阿姨继承，史阿姨一次性给继女小王40万元。老王名下的银行存款、养老金、抚恤金等财产全部归史阿姨所有，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这个案子最终能这样调解，关键在于继母很真诚，继女作出了很大让步。

如果继母不承认名下的这套房子是代持，那房产在她的名下，从法律上可以视为丈夫对她的赠与。继女则面临无法继承的风险。另外，继母住习惯了这套房子，继女也不会去住这套老破小，于是把房子给继



法官对涉案钱币进行比对



当事人网购的“古钱币”

网购古铜钱 遇赝品诉请退款

家住宁波市北仑区的老刘是位古玩爱好者，尤其喜欢收藏古钱币。老刘凭借自身多年的“淘货”经历，认识了不少资深收藏家和古玩店老板，其中包括在奉化区经营古玩生意的王某。

过去，像老刘这样的古玩爱好者，主要集中在古玩市场进行淘宝。买家通过实地查验交易的古玩，对心仪之物能够进行直观、全面的了解，再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鉴赏能力和知识储备，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判断，最后与卖家当面议价，当场交付。久而久之，古玩爱好者们逐渐形成并确立了一套极富行业特色的交易习惯，即“出门不退，打眼不赔”“买卖全凭眼力，真假各安天命”。

然而，现在的古玩交易形式从线下逐渐转变为线上，买家仅通过网络图片或视频进行参考，不能近距离查看古玩作出真假判断，卖家也往往无法作出“保真”承诺，面对这样的双重困境，古玩交易纠纷解决变得更加复杂。“不保真”的传统交易习惯是否应该维持？古玩行业的交易安全又该如何保证？

奉化区法院就遇到了老刘告王某卖的

价结果，其艺术价值、收藏价值亦是因人而异。

奉化区法院审理认为，古钱币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易有其特殊性。在交易古玩时，买受人凭个人知识储备、鉴赏能力、购买经验和个人智慧判断真伪。出卖人对物品的优劣真假不作保证，如存在保真承诺，需要买卖双方进行明确约定。

本案属于网络购物，王某并未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向老刘作出案涉两枚古钱币为真品的意思表示，老刘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王某作出过保真承诺。老刘作为古玩的收藏爱好者，在购买货物时应对隐含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据此，奉化区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老刘的诉讼请求。

老刘因不服奉化区法院生效判决申请再审。再审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欺诈、胁迫、虚假陈述、利用优势地位误导等情况，交易后标的物经鉴定属赝品，可适用古玩行规调整。法院对再审申请人认为原审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不予支持，故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官：余建华 胡宇昕 金诺

书记员：王璐璐

法官助理：王璐璐

书记员：王璐璐

法官助理：王璐璐